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09〕323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驻马店市 2008 年度第十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：

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2008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驻政土〔2008〕18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人民政府征收本市关王庙乡等3个乡（办事处）熊楼村委会朱庄组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1.94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2436公顷、建设用地0.9464公顷，共计34.1350公顷（其中耕地31.9450公顷），作为你市2008年度第十批乡镇


建设用地。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2.7450 公顷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驻马店市2008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

